

跨世纪公民读本

名誉主编 薄一波

法律读本

张文显 著
江平 主审



全国总工会 宣教部 组织编写
共青团中央 宣传部

吉林文史出版社

跨世纪公民读本

名誉主编 薄一波

法律读本

张文显 著

江平 主审

著：张文显

主审：江平

全国总工会宣教部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组织编写

(吉)新登字 07 号

Falü Duben
法律读本

张文显 著

责任编辑:宋一夫 徐潜 孙洪军

封面设计:陈松田 王刚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114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 000 册 定价:6.80 元

ISBN 7—80626—221—0/G·89

伴你跨入新世纪

——编者的话

新世纪咚咚的脚步声已经清晰可闻。

青年朋友们，在这世纪之交，大家一定想得很多：蓝天、青山、花海，事业、生活、爱情……不知大家可曾想过，怎样做一个合格、优秀的跨世纪公民？

“公民”这是一个极为普通但又庄严神圣的字眼，它既意味着对祖国、人民、社会的义务，也意味着当家做主、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它平凡，像青山、黄土、绿水，可它是托起理想大厦的基础、浇开幸福之花的琼浆；它神圣，只要你获得并珍惜它，将得到国家的保护和做人的尊严。“公民”这个字眼，以它丰富的含义，走进你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人生。

新世纪的曙光冉冉升起，面对世纪的交替和社会的发展，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正视、思考，无数人生的奥秘需要我们去探索、解答：人应该有什么样的理想，理想又怎样去实现？我们都希望受到尊重和爱戴，可怎样处理好人际关系？高尚的道德、人格的魅力从何而来？我们期待着称心如意的工作，可当你面临着考取高、上普通高中，甚至是等待就业时，你会怎样去抉择？我们都渴求爱情的芬芳，可怎样去培育爱情的花朵？人们都期望有个晴朗的天空和美丽的家园，可怎样才能拥有清新的环境？我们都向往神奇的科学，可怎样才能用科学的利剑去斫断迷信的羁绊？我们都是炎黄子孙，但我们拥有一条怎样的根？……遇到这些问题，你不妨读读这套《跨世纪公民读本》，你会发现与一批学有所成、阅历丰富、热情洋溢的专家对话、谈心，你能找到开启生活迷宫的秘钥，你能发现深入心灵之窗的幽径，你能享受领悟人生真谛的快乐。

愿这套书作为你的朋友，伴你跨入新世纪。

目 录

前 言	(1)
-----	-----

一、法律：社会稳定和发展的调整机制	(12)
-------------------	------

1.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2. 法与社会稳定和发展

二、市场经济与法制	(25)
-----------	------

1.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是伟大的历史转变
2. 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

三、民主政治与法制	(44)
-----------	------

1. 民主政治必然是法治政治
2. 现实政治生活要求完备政治立法
3. 民主政治立法的基本内容

四、精神文明与法制	(61)
-----------	------

1. 精神文明与法制的一般关系
2. 思想建设与法制
3. 道德建设与法制
4. 文化建设与法制
5. 科技发展与法制

五、对外开放、世界和平与发展与法制—— (82)

1. 对外开放的法律需求
2. 国际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中的法律

六、法律的分类、部门和要素—— (88)

1. 法律的分类
2. 我国法律的部门划分
3. 法律的要素

七、权利和义务—— (108)

1.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和价值实现方式
2. 正确理解权利和义务
3.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4.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5.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形态

八、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9)

1. 公民的基本权利
2. 公民的基本义务

九、法律与人权—— (144)

1. 什么是人权
2. 马克思主义与人权
3. 中国社会主义的人权纲领与实践
4. 人权的法律保护

前言

八十年代以来，伴随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相适应，中国正在从传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与此相应，中国正在摆脱人治的消极影响而步入法治社会。1996年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十分响亮地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正是这一伟大转折的又一重要标志。

法治（法制）是一个融会多重意义的综合观念，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益与合法性的完美结合。法治社会的基本标志是：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和主要的社会关系均纳入法律（制度及程序的）轨道，接受法律的治理，而法律是建筑在尊重民主、人权和人的潜能，保护和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公平、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的基础之上的；凝结着人民公意的宪法和法律高于任何个人、群体、政党的意志，有至上的效力和最高的权威；国家的一切权力根源于法律，而且要依法行使；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和信仰等特殊情况而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差别，非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差别只应与职位相连，而职位对一切人开放；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合法或准许的，每个人只要其行为不侵犯别人的自由和公认的公共利益，就有权利（自由）按照自己的意志活动；公民的

权利、自由和利益机会非经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充足的理由不受剥夺，一切非法的侵害（不管是来自个人或国家）都能得到公正、合理、及时的补偿。

法治（法制）的基本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形成有机整体。有法可依是法制的前提，有法必依是法制的核心，执法必严是法制的关键，违法必究是实施法制的保障。这四个方面通过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制监督等环节而实现。在法治时代和法治国家，法治（法制）的要素与机制可分解如下：

（一）社会应主要依据法律来治理。法律在全部社会规范体系中居主导地位。现代社会之所以必须主要依据法律来治理，是因为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比较，有一系列社会稳定和发展所必需的优势。首先，社会稳定的核心或基础是社会秩序。社会秩序的核心是阶级统治秩序即政治统治秩序。法律就是国家用以控制阶级冲突和政治冲突的常规武器。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作最后屏障保证实施的。法律又是明确的、肯定的、普遍的规范，具有全社会必须遵行而不得违反的硬性。这就从根本上为社会秩序（首先是阶级统治秩序和政治统治秩序）的建立和有目的的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其次，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双重机制指引和评价人们的行为的。它不仅预设了人们的义务和责任，限定人们的活动范围，而且赋予人们各种权利，给人们以日益丰富和扩大的选择机会和行动自由。这就使法律成为富有活力的调整机制，使法律除了具有一般社会规则的功能——规定人们当为和必为的行为，使人们的行为遵守既定的行为模

式，符合公认的价值准则而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之外，还具有巨大的激励和动员作用。再次，法律是由各种性质、对象、功能、效力不同的规范建构起来的有机联系的庞大体系，除规则之外，法律还包括各种原则、技术等。这又使法律不仅具有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节功能，而且具有强大的组织功能。这是自觉的、有目的、有计划的社会发展所不能或缺的。

(二) 社会整合应通过法律实施和实现。社会整合是把社会系统的各个要素、不同部分整合或组织为一体的活动及其结果。社会整合是实现社会稳定的方法，也是社会稳定性的标志。根据社会学家的研究，社会整合有四种类型：1. 文化整合，即文化标准的一致性；2. 规范整合，即文化标准与人的行为之间的一致性；3. 信息整合，即信息网络渗透于社会系统，形成群体意识；4. 功能整合，即社会分工系统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法律整合，即通过法律的社会整合，属于规范整合的范畴，而且是最重要的规范整合。自原始公社解体以来人类社会各个国家及社区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政治意识形态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冲突。在这种对抗性的斗争与冲突面前，唯有国家这个“社会的正式代表”实行的法律整合才能维护社会的总体统一与基本稳定，其他类型的整合只能作为配角。

从民主和法治原则出发实行的法律整合有三个特点：第一，法律整合是强制整合，即通过把统治阶级的政治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以及它所容忍的社会信念和习惯社会化、制度化。在存在着阶级斗争的社会，没有法律的强制整合，绝对不可能建立起足以保障人们安居乐业的社会秩序。第二，法

律整合是有机整合。社会整合分为机械整合与有机整合。机械整合是一种试图把各种互异的要素或部分归整为统一的、无差别的整体的整合方法，历史上的专制君主和现代的独裁政权都谋求这种高强度的整合（高压整合），以此扼杀个人自由，消灭异己势力，维护自己的绝对统治。有机整合则不排除和压制差异，而是在保证统治阶级、阶层的政治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占优势的前提下，涵化互异因素中的积极因素，实行对社会最必需的低限度整合（低压整合），以创造出个人生活与社会统一、个人自决与社会公决、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有机结合的规范环境。第三，法律整合是综合整合。法律整合的范围不限于日常的道德生活和人伦关系，而是涉及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就是说，法律不仅要建立最低限度的道德秩序，而且要建立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和意识形态秩序。

（三）立法政策和法律必须经由民主程序制定。民主是一种政治制度，既指国体，即什么阶级或阶级集团掌握国家政权；又指政体，即通过什么程序掌握和运用国家权力。在一定意义上，人民有无参政的通道和程序是检验一个国家民主与否的硬指标。同理，法律是否经由民主程序制定则是检验一个国家是否实行法制的硬指标。法律经由民主程序制定与实行法制的关系甚为密切。首先，只有通过民主的立法程序，直接参与立法的人民代表真正有机会充分表达民意，了解其他代表的政见和关于事实的陈述，并通过讨论和表决形成符合人民意志和实际情况的国家意志，产生具有权威性和强制力的法律。其次，民主的立法程序使得法律的立、改、废都能依法进行，避免立法政策和立法工作随领导人个人的

意志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避免“言出法随”、“以言代法”、“以言废法”等人治现象的回归。

(四) 法律必须建立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础之上，即尊重和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各种民主权利、政治自由和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只要法律充分尊重和切实保护人权，就一定能够使人民群众清楚地认识到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人民自己在国家中的主人和主体地位，切实感受到自己也是法律的主体而不仅仅是无足轻重的客体，尊重、遵守和保卫法律秩序不仅是自己必须做的，也是自己应当做的，从而把法律设定的客观价值目标内化为自己的主观价值和活动目标，把个人的特殊利益与国家的普遍利益有机地融为一体，并通过正确行使法定权利，忠实履行法定义务，参与法律价值目标的实现。

(五) 法律必须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法律的权威性意味着：第一，在国家生活中法律应当有至上的效力和最高的权威，国家机关的一切职权根源于法律，而且要依法行使，不得违反。如果国家机关违法，必将诱发全社会违法行为泛滥，出现“政府无法制”、“社会无政府”的混乱局面。第二，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向立法机关（权力机关）负责，受立法机关的监督和制约。如果其他国家机关的决定与立法机关的决定冲突，则自动失效。第三，政党必须在法律的范围活动。现代政治是政党政治。统治阶级对国家权力的支配和运用，人民群众的权利义务主张上升为法律，往往是通过政党及其政策进行的。这就产生了党与国家、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根据法治原则，党必须在法律的范围活动，党的政策亦不能违背法律，特别是不能违反宪法和基本

法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不仅可以减少许多政策失误，防止“土政策”泛滥，而且能够唤起民众对法律的尊重和自觉遵守。第四，当领导人个人的意志与法律出现矛盾时，法律高于领导人个人的意志，否则，就会出现法律和政策因为领导人个人的意志或情绪的转变而改变，出现人治政体下经常发生的领导人更替过程中的政局波动和社会危机。历史已经证明这是最不容易预测和防范、因而也是最可怕的破坏性因素。

（六）法律必须具有稳定性。法律的规范作用在于指引人们的行为。要发挥这一作用，法律必须让人们知晓，而且使人们确信法律不会频繁变动，朝令夕改。这自然要求法律应当是稳定的。如果法律摆幅过大，忽晴忽阴，忽左忽右，今天这样，明天那样，此时是合法的行为，不知何时就会成为非法行为；如果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没有严格而缜密的程序，立法者既可以心血来潮而匆忙立法，又可以萌发怪念而轻率废法，人们则无法明确地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因之人们的行为必然受盲目的、自发的力量和各种意想不到的偶然因素所支配，社会也就不可能不陷入混乱的泥沼。

法律的稳定性不仅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也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社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主体对未来的信心和计划。这种信心和计划又是以对法律稳定性的信念为前提的。让我们设想一下：如果有关财产权利的法律反复无常，企业家不知道今天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活动，明天是否还会受到法律保护——他会因为这样做而被打成“走资派”吗？不知道未来的法律将如何评理他现在依靠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所获得的财富——他会因为现

在劳动致富而在未来的某一天突然被扣上“暴发户”、“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而锒铛入狱吗？在这种对未来缺乏信心和安全感的条件下，企业家们是绝对不会尽其所能地从事经营；不会呕心沥血地改进技术，降低消耗，增加产值；不会把利润变成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而宁愿吃喝嫖赌挥霍掉。类似情况也会发生在普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个体经营者身上，也会出现在政治生活领域和文化生活领域。

（七）法律必须有连续性和一致性。法律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与稳定性有着类似的指向，都是要保证和提高法律后果的可预知性、人类行为的规律性和社会运行的连续性。但它们的内在机制不同。稳定性要求法律不能频繁变动，反复无常，而连续性和一致性要求时间上先后不同的法律、特别是有关基本社会关系的立法之间应当依此衔接，并且在根本原则上保持一致性。

法律的一致性首先意味着法律之间在根本原则上的一致。根本原则是法律本质和法律价值的最集中体现，是法律调整的出发点和规范体系的基石。只有保持法律根本原则的一致性，才能在深层上保持法律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根本原则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偏离这个根本原则，就失去了稳定发展的基础与前提。其次意味着法律体系内部各规则之间不能自相矛盾。如果中央与地方、中央各个部门、地方与地方各自为政，都从本行业、本地区的利益出发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搞部门保护主义或地方保护主义，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内部弥漫矛盾和冲突，人们将因此而无所适从或自行其事，其结果必然

是法制结构的彻底瓦解。

(八) 法律必须以公正地调整各种利益关系，平等地保护和促进一切正当利益为其价值目标。人类社会是一个利益互动的社会。《史记》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利益使我们人类社会既存在着利益的一致，又处处充满着冲突。之所以存在着一致，是因为从根本利益着想，人类只有联合起来共同改造自然和社会，才能获得生存所需要的条件，而且从长远来说一个人的需要只有以促进他人的利益、至少是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为前提才能得到满足。之所以充满着冲突，这是因为：首先人们所处的生活环境、心理及生理特征千差万别，企求满足的具体需要不可能完全同一，固定不变；其次，就普遍的、现实的情况而言，人们对有限的资源的占有欲却是无限的，对群体合作的成果如何分配非常在意，有的人还想不劳而获。即使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也仍然大量存在着利益的差别和冲突。利益的差别和冲突是世间一切矛盾、斗争和动乱的根源。因此，每个社会都需要有一套规则来调整利益关系，缓解利益冲突。法律的基本任务就在于此。

为了有效地发挥这一调整与缓解功能，法律首先要把利益转化为权利和义务，并合理地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主体及利益关系的多元化，利益调整问题更加突出。如何合理地确定每个利益主体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必须承担的义务，让所有的人尽其所能，获其应得，始终是一个待定的或需要不断更新的优选法。其次要公正地对待各种利益，要对一切正当的利益施以平等的

保护，对一切不正当的利益施以无差别的限制。对正当利益的保护在时间上可以有先有后，但不能有轻有重，畸轻畸重。为了某种根本的、长远的或整体的利益而暂时地牺牲一部分人的应有利益是允许的，但必须在一个适当的时机予以补偿或救济。

法律对利益关系的调整不限于物质利益，还应包括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利益。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公民亦不能因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及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差别。

(九) 法律应能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防止国家权力的失控与异变。法治不仅是对下的、治民的，也是对上的、治吏的。就法治的初始意义而言，制约和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法治的精髓。只要国家权力的行使限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公民的权利非经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充足理由不受剥夺，一切非法的侵害（不管是来自个人或国家）都能得到公正、合理、及时的补偿；只要国家权力是依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行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政勤政，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就一定能够唤起和保持公民对政府的信任、认同和支持，不断增强社会的凝聚力。这正是一个社会最深层的稳定因素和最强大的发展力量。

(十) 法律应力求社会价值的衡平与互补。社会价值是一个由多种要素构成、以多元形态存在的体系。因而在对社会价值进行评定和选择时，不能顾此失彼。例如，不能片面强调效率而忽视或根本不要公平，不能只讲公民的个人自由而不讲国家的整体权威。在社会价值体系中各种价值之间既统一又对立，统一使它们能够互相促进，对立使它们相互抵

消。价值的互相促进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发展，相互抵消则危害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这就向人们提出了正确地进行价值评定和选择的任务。法律无疑是最胜任这一任务的。法律之所以最胜任这一任务，是由于：第一，立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包括一道又一道缜密的程序。在这个过程中，各种价值观念和价值选择经过反复交流、撞击、修正、互补，最终形成多数立法者同意的选择方案，即法律选择。缜密的程序、充分的讨论、严肃的表决，使价值的法律选择不大可能专横武断，而最有可能兼容各种价值因素。第二，价值的法律选择是一种国家选择，因而具有特殊的权威性和客观性。社会上“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价值分歧被国家以法律的形式作出了权威性“裁定”。在国家权力所及的领域，必须服从法律的价值选择。第三，法学家们（包括立法者、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等在内）积累了评定和选择价值、并把它们制度化的一整套理论和技术。

作为法治时代的公民，从出生到临终，一辈子都离不开法律，既受到法律的保护，也受到法律的制约。例如，有国籍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劳动法、选举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环境保护法、著作权法、食品卫生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兵役法、老年人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国家赔偿法等与公民的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此外，还有大量与公民在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活动有关的法律。如果说人们只有了解他所生活的社会的规范才能完成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社会化过程，那么，由于我们终生处在法律的调整